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贷款规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 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17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博

电话：(86-10) 5650055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3 层 12H06

邮编：100044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